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施雅芳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6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333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326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003261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受免職、解聘、休職、撤職、或免除職務處分，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以後溯及既往失效者，得於復職(聘)補薪時，追溯加保，倘期間已重複加保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，請依銓敘部110年12月6日部退一字第11054037291號令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2月6日部退一字第11054037291號令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